

证券代码：300605

证券简称：恒锋信息

公告编号：2017-045

恒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项目合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恒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乙方”）与乌鲁木齐市达坂城区建设局（以下简称“甲方”）签订了《乌鲁木齐市职业技能教育培训中心（智能信息化）施工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本合同金额为：人民币柒仟贰佰玖拾叁万零伍佰壹拾捌元零陆分（¥72,930,518.06元）。

公司已在巨潮资讯网发布了收到该项目中标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7-041）。现将该项目签订合同的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合同风险提示

本合同已就违约、争议等事项进行了约定，由于合同的履行存在周期性，在实际履行中可能会受不可抗力等因素影响而存在不确定性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二、合同当事人介绍

1、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单位名称：乌鲁木齐市达坂城区建设局

单位地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达坂城区古城新街 110 号

2、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与乌鲁木齐市达坂城区建设局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3、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本公司与乌鲁木齐市达坂城区建设局没有业务往来；

4、履约能力分析：乌鲁木齐市达坂城区建设局为政府部门，履约能力较强。

三、合同的主要内容

1、合同金额：人民币柒仟贰佰玖拾叁万零伍佰壹拾捌元零陆分（¥72,930,518.06元）；

2、合同标的：乌鲁木齐市职业技能教育培训中心建筑信息系统集成及管理平

台软件开发、维保等。

3、结算方式：

合同签订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 10%的预付款，按工程完成量逐月向乙方支付工程进度款至合同价的 70%，工程结算完付至合同价的 80%，经审计后付至竣工结算价的 97%，预留工程竣工审计结算价的 3%为保修金。

4、履行期限： 2018 年 6 月 15 竣工。

5、违约责任：合同条款中已对双方违约责任、不可抗力、争议解决方式等方面作出明确的规定；

6、收入确认政策：按工程完工进度进行收入确认。

四、相关审议程序

本合同为公司日常经营合同，无需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五、合同对公司的影响

本合同总金额为¥72,930,518.06 元，占公司 2016 年度经审计营业总收入的 22.08%。若项目顺利实施，将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进一步提高公司的市场影响力。该项目合同的履行不会产生单一客户依赖从而影响公司经营的独立性。

六、其他相关说明

公司承诺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后续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备查文件

1、《乌鲁木齐市职业技能教育培训中心（智能信息化）施工合同》

特此公告！

恒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12 月 22 日